

#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 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下发的《关于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步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上述文件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按顺序向贵公司回复说明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

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次审计从业务承接到报告出具整个过程中会计师严格执行审计准则及本所各种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的问题。

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2) 关联往来明细

①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如下：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均未给付利息，已于2017年5月15日全部清理完毕；自2017年5月15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a. 实际控制人：程英姿

单位：元

发生日期	次数	期初金额	拆出	拆入	期末金额	是否占用	是否支付占用费	备注
2016年5月	1	-130,570.83	2,000,000.00	-	1,869,429.17	是	否	借款
2016年6月	1	1,869,429.17	-	2,000,000.00	-130,570.83	否	否	还款
2016年8月	1	-130,570.83	50,000.00		-80,570.83	否	否	还款
2017年3月	1	-80,570.83	600,000.00	-	519,429.17	是	否	借款
2017年3月	1	519,429.17		600,000.00	-80,570.83	否	否	还款
2017年3月	1	-80,570.83		311,274.00	-391,844.83	否	否	还款
合计		-	2,600,000.00	2,961,274.00	-	-	-	-

该款项性质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主要用于关联方临时周转使用。截至2017年3月7日，公司已收回关联方所欠款项。自2017年3月7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b. 关联方：武义县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元

发生日期	次数	期初金额	拆出	拆入	期末金额	是否占用	是否支付占用费	备注
2015年1月	1		7,000,000.00	-	7,000,000.00	是	否	借款
2015年5月	1	7,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	是	否	还款
2015年5月	1	1,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是	否	借款
2015年5月	1	3,000,000.00	5,000,000.00		8,000,000.00	是	否	借款
2015年9月	1	8,000,000.00		1,456,900.00	6,543,100.00	是	否	还款
2015年11月	1	6,543,100.00		4,200,000.00	2,343,100.00	是	否	还款
2015年12月	1	2,343,100.00		2,340,000.00	3,100.00	是	否	还款
2016年1月	1	3,100.00		3,100.00	-	是	否	还款
2016年10月	1		4,000,000.00		4,000,000.00	是	否	借款
2016年10月	1	4,000,000.00		4,000,000.00	-	是	否	还款
合计		-	18,000,000.00	18,000,000.00	-	-	-	-

该款项性质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主要用于关联方临时周转使用。截至2016年10月13日，公司已收回关联方所欠款项。自2016年10月13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往来发生。

c. 关联方：程林青

单位：元

发生日期	次数	期初金额	拆出	拆入	期末金额	是否占用	是否支付占用费	备注
2017年3月	1	-	600,000.00		600,000.00	是	否	借款
2017年3月	1	600,000.00		600,000.00	-	是	否	还款
2017年3月	1		2,000,000.00		2,000,000.00	是	否	借款
2017年3月	1	2,000,000.00		2,000,000.00		是	否	还款
2017年4月	1			1,000,000.00	-1,000,000.00	否	否	还款
2017年4月	1	1,0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	是	否	借款
2017年4月	1	500,000.00	2,000,000.00		2,500,000.00	是	否	借款
2017年4月	1	2,5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	是	否	还款
2017年5月	1	500,000.00		500,000.00	-	是	否	还款
合计		-	6,100,000.00	6,100,000.00	0.00	-	-	-

该款项性质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主要用于关联方临时周转使用。截至2017年5月15日,公司已收回关联方所欠款项。自2017年5月15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往来发生。

d. 关联方: 王思敏

单位: 元

发生日期	次数	期初金额	拆出	拆入	期末金额	是否占用	是否支付占用费	备注
2017年3月	1	-	403,379.66		403,379.66	是	否	借款
2017年3月	1	403,379.66		403,379.66	-	是	否	还款
合计		-	403,379.66	403,379.66	0.00	-	-	-

该款项性质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主要用于关联方临时周转使用。截至2017年3月30日,公司已收回关联方所欠款项。自2017年3月30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往来发生。

②关联方领用备用金明细如下:

a. 关联方: 周俊

单位: 元

发生日期	次数	期初金额	拆出	拆入	期末金额	是否占用	是否支付占用费	备注
2016年10月	1	-	15,000.00		15,000.00	否	否	借款
2016年11月	1	15,000.00		16,941.80	-1,941.80	否	否	还款
2016年12月	1	-1,941.80	1,941.80		-	否	否	借款
合计			16,941.80	16,941.80	-	-	-	-

该款项性质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备用资金,主要用于关联方临时出差使用。截至2016年12月13日,公司已清除相关款项。自2016年12月13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关联方与公司没有

往来发生。上述备用金借款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b. 关联方：黄健健**

单位：元

发生日期	次数	期初金额	拆出	拆入	期末金额	是否占用	是否支付占用费	备注
2016年12月	1	-	10,000.00		10,000.00	否	否	借款
2016年12月	1	10,000.00		14,855.00	-4,855.00	否	否	还款
2017年3月	1	-4,855.00	22,055.00		17,200.00	否	否	借款
合计		-	32,055.00	14,855.00	17,200.00	-	-	-

该款项性质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备用资金，主要用于关联方临时出差报销费用。关联方已于2017年7月21日归还上述款项。自2017年7月2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其他往来发生。上述备用金借款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c. 关联方：宣含生**

单位：元

发生日期	次数	期初金额	拆出	拆入	期末金额	是否占用	是否支付占用费	备注
2017年3月	1	-	3,000.00		3,000.00	否	否	借款
合计		-	3,000.00	-	3,000.00	-	-	-

该款项性质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备用资金，主要用于关联方临时出差使用。关联方已于2017年7月28日归还该上述款项。自2017年7月28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其他往来发生。上述备用金借款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利息及偿还期限，未履行内部程序。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系有

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对关联交易涉及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承诺》。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即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5月15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资金占用情形,无违反承诺情形。”

(2)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及期后财务明细账、银行对账单、资金往来凭证,查阅了审计报告、公司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承诺》;询问公司财务总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综上所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2017年5月15日，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已经在申报前清理完毕。自2017年5月15日至《关于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会计师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并未支付资金占用费。自2017年5月15日至《会计师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2017年5月15日，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已经在申报前清理完毕。自2017年5月15日至《关于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并未支付资金占用费。自2017年5月15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基于前述表述，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已经在申报前清理完毕。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并未支付资金占用费。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查询了信用中国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永康市政府官网、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监管部门公示网站，取得了当地监管部门对鑫鑫家居公司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取得了鑫鑫家居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了鑫鑫家居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诚信说明。

经核查，大成律师认为，自报告期期初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鑫鑫家居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所涉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监管要求。

基于前述表述，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鑫鑫家居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所涉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监管要求。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国家及鑫鑫家居公司所在地地方各级环保、产品质量、税收、工商、安监等主管部门

的官方网站，取得了当地监管部门对鑫鑫家居公司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取得了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鑫鑫家居已经取得了当地市监（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合并）、安监局、国土资源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保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入境检疫局永康办事处、地税局、国税局、质监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未发现鑫鑫家居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黑名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

综上，大成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鑫鑫家居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工商、安监等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鑫鑫家居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基于前述表述，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鑫鑫家居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工商、安监等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鑫鑫家居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存在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前在区域股

股权转让市场停牌，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摘牌手续；同时请公司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本次申请挂牌是公司首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存在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

（2）主办券商查询吉林股权交易所、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大连股权交易中心、天津股权交易所、山西股权交易中心、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石家庄股权交易所、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新疆股权交易中心、青海省股权交易中心、陕西股权交易中心、甘肃股权交易中心、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湖南股权交易所、江西省股权交易所、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广西北部湾股权托管交易所、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海南股权交易中心、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等地方股权交易中心的挂牌企业信息，取得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

经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及股份公司成立后，皆不存在在地

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通过核查，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曾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

综上所述，大成律师认为，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基于前述表述，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5、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 1、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采用记名方式，均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名册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股东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公司的股东名册应按照公司规定交于公司统一保管，并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根据股东需求接受查询。

## 2、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对“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

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的维护公司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咨询权。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对“关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规定如下：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完善防范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彻底实现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五分开”；公司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接干预，更不得根据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指令调动资金。

第四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监事会以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具体对公司财务过程、资金流程等进行监管，加强对公司日常财务行为的控制和监控，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规定如下：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5、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具体规定如下：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 (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及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6、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对“关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规定如下：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及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也有权向股东大会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 **7、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编制公司定期报告或定期报告摘要；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8、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具体披露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 9、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关于“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及公司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 10、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

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以分配现金红利或配送股票的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分配。”

## 11、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具体规定如下：

“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一百六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大会；
- (三) 分析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邮寄资料；
- (六) 电话咨询；
- (七)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八) 媒体采访和报道；
- (九) 现场参观。”

## 12、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具体规定如下:

“第二百零三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13、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对“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完善防范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

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也有权向股东大会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等事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 14、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公司章程》未对累积投票制度进行规定。

#### 15、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章程》未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规定，公司董事会中目前无独立董事。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

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文件；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相关规定与《公司章程》进行比对分析；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获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了解公司三会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并将三会审议事项与公司章程约定事项进行比对。

**综上，大成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基于前述表述，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目前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6、公司位于方岩镇工业功能分区方岩区块“永国用（2009）第5544号”（地号）土地上的部分建筑尚未取得产权证，主要系为堆放原材料和存货自行搭建的建筑，由公司在已拥有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投资建造并使用。（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产权证书办理的进展情况。（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主管机关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核查前述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

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公司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核查公司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产权证书办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 “六、部分建筑未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位于方岩镇工业功能分区方岩区块“永国用（2009）第5544号”（地号）土地上的部分建筑尚未取得产权证，主要系**办公、堆放原材料和存货自行搭建**的建筑，由公司在已拥有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投资建造并使用。

公司目前尚未取得房屋建筑物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坐落	账面净值(万元)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二期厂房	公司位于方岩镇工业功能分区方岩区块“永国用（2009）第5544号”（地号）土地	912.60	9,678.17	为办公、堆放原材料和存货
办公楼	公司位于方岩镇工业功能分区方岩区块“永国用（2009）第5544号”（地号）土地	328.88	3,487.85	
合计		1,241.48	13,166.02	

上述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关键性

影响。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上述房产产权证的审批手续，但仍存在无法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永康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永康市规划局分别出具了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鑫淼和程英姿已对该事项出具承诺，公司尚有部分建筑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目前正处在办理过程中。如最终因未能办出产权证书而导致上述房产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的，由王鑫淼和程英姿本人全额承担因拆除违章建筑给公司造成的公司损失，以及因违章建筑而导致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的处罚后果。”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主管机关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核查前述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实地查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房产、取得相关房产的手续以及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①公司目前尚未取得房屋建筑物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坐落	账面净值（万元）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二期厂房	公司位于方岩镇工业功能分区方岩区块“永国用（2009）第5544号”（地号）土地	912.60	9,678.17	为办公、堆放原材料和存货
办公楼	公司位于方岩镇工	328.88	3,487.85	

	业功能分区方岩区块“永国用(2009)第5544号”(地号)土地			
	合计	1,241.48	1,241.48	

### ②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永国用(2009)第554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05)用地7506133号),但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致使上述建筑因办理产权证书的手续不齐全而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

### ③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

2005年10月14日,永康市发展计划局作出《关于浙江省永康市鑫鑫有限公司等八家企业厂房建设项目的批复》(永计[2005]283号),同意鑫鑫有限列入市2005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2005年11月30日,鑫鑫有限取得永康市建设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05)用地7506133号)。

2005年12月31日,永康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浙江省永康市鑫鑫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开表[2005]230号),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古山镇方岩派溪村工业用地内实施,并新建厂房等建筑22266平方米。2017年7月20日,永康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验收意见》(永环验[2017]19号),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因办公楼和仓库未按建设工程有关程序办理手续,为确定房屋的

安全性，公司委托浙江大合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房屋安全性进行检测。2014年6月24日，浙江大合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报告》（报告编号：DH2014-FJ05-005-01）、《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报告》（报告编号：DH2014-FJ05-005-02），经鉴定，上述办公楼、仓库能满足结构安全使用要求。

#### ④主管机关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7年5月4日，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遵守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无违法、违规行为，亦无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5月8日，永康市房地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2017年6月5日，永康市规划局、永康市方岩风景区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联合出具《证明》：鑫鑫有限在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建造了一幢办公楼及仓库，未办理规划及施工许可，但该建筑不违背工业区规划，满足消防安全要求，工程质量合格，故不影响工业区整体布局且不存在安全隐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予处罚。

未办理房产证的仓库主要用于办公、堆放原材料和存货，公司除了上述未办理房产证的办公楼外尚有一处可以办公。因此，即使房屋被拆除对公司的日常生产影响较小，不会因此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

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鑫淼和程英姿已对该事项出具承诺，公司尚有部分建筑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目前正处在办理过程中。如最终因未能办出产权证书而导致上述房产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的，由王鑫淼和程英姿本人全额承担因拆除违章建筑给公司造成的公司损失，以及因违章建筑而导致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的处罚后果。

综上，大成律师认为，公司暂未取得上述房屋产权证的建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系建造行为取得上述房屋，故权属不存在争议。若因为办理产权证书而被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土地被收回，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的处罚责任和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前述表述，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暂未取得上述房屋产权证的建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系建造行为取得上述房屋，故权属不存在争议。若因为办理产权证书而被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土地被收回，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的处罚责任和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公司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核查公司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建筑的相关资料、土地使用权证，实地查看上述建筑，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未办理房产证及对公司经营影响情况，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公司部分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主要系办公、堆放原材料和存货自行搭建的建筑，由公司在已拥有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投资建造并使用。上述建筑自建成至今，未曾收到任何政府部门对建筑涉嫌违章或要求拆除的通知，因此公司认为基于历史和现实的情况，该房屋虽然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但并不会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拥有的永康市总部中心金碧大厦5楼，公司将计划安排办公人员入驻永康市总部中心金碧大厦5楼办公。公司所在地址为较为偏僻的乡镇，周围厂房较多，且租金便宜，如果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拆迁，公司可以较为便利地在周围租赁替代房产。

考虑到公司所处方岩镇，较为偏僻，租赁厂房较为廉价，通过网络搜寻及访问周边厂房租赁的价格。经测算，拆除未取得房产证建筑的人工费用、重新租赁厂房租金及搬迁费用，所涉及费用约100万元，占公司2017年3月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4%，占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4%，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鑫淼和程英姿已对该事项出具承诺，公司尚有部分建筑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目前正处在办理过程中。如最终因未能办出产权证书而导致上述房产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的，由王鑫淼和程英姿本人全额承担因拆除违章建筑给公司造成的公司损失，以及因违章建筑而导致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的处罚后果。

综上，中兴财会计师认为，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前述表述，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28.00 万元，其中有部分实物出资。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非货币出资的明细。(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发表明确意见。(3) 2003 年 3 月，王鑫淼以现金置换原以厂房出资的 52.00 万元；2017 年 2 月，股东王鑫淼以现金 6.00 万元、程英姿 60.00 万元补正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请公司补充说明置换或补正出资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置换或补正出资的有效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非货币出资的明细。

公司的前身为浙江省永康市鑫鑫有限公司（2009 年 7 月 1 日更名为浙江鑫鑫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由王鑫淼、王理云和王文学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00 万元。其中王鑫淼、王理云和王文学分别出资 68.00 万元、3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12%、23.44%和 23.44%。1994 年 12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永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标的	作价
王鑫淼	厂房 1980 平方米	52 万元

	电力设备	6 万元
	流动资金	10 万元
王理云	车床、铣床、铸机等	30 万元
王文学	存货	30 万元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一)浙江省永康市鑫鑫有限公司设立”中披露：“……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28.00 万元。其中，王鑫淼以固定资产 1,980.00 平方米厂房作价 52.00 万元、机器设备作价 6.00 万元、货币资金 10.00 万元，共出资 6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3.12%；王理云以机器设备作价出资 30.00 万元；王文学以存货出资 30.00 万元；1994 年 12 月 20 日，永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8.00 万元，其中股东王鑫淼以实物和货币出资，股东王理云以实物出资，王文学以实物出资。”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工商资料、验资报告，走访当地的工商部门，取得了实际控制人王鑫淼及原始股东的对出资情况的承诺，访谈公司高管。

经核查，公司于 1994 年成立，设立之初存在股东以实物形式出

资的情形。

①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永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鑫鑫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1994年12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鑫鑫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8万元，其中王鑫淼以1980平方米厂房作价52万元出资、以机器设备作价6万元出资、以流动资金（银行存款）出资10万元；王理云以机器设备（车床等）出资30万元；王文学以存货出资30万元。

因公司成立时间久远，公司已经搬迁新厂区经营多年，出资设立时机器设备已经报废处理。

王鑫淼、王理云、王文学及公司出具了《说明》，1994年12月，王鑫淼以个人出资购买的厂房作价52万、机器设备作价6万元、流动资金（银行存款）10万元对公司进行出资，王理云以机器设备（车床等）出资30万元，王文学以存货出资30万元，上述实物出资均已交付公司使用。但因为当时相关制度不完善，股东的厂房产权未及时过户给公司，存在出资瑕疵。2003年3月，王鑫淼以现金补正原以厂房出资的52.00万元。

实际控制人王鑫淼和程英姿出具承诺，若因设立出资瑕疵导致鑫鑫家居受罚，实际控制人愿意替鑫鑫家居承担相应罚款。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均与公司生产经营有较强的关联性，厂房，电力设备，车床等设备，存货等都被用于公司的生产。

②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

鑫鑫有限设立时适用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的《公司法》，该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第二十六条规定：“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鑫鑫有限设立时，王鑫淼以厂房作价 52 万元、机器设备作价 6 万元出资，王理云以机器设备（车床等）作价 30 万元出资，王文学以存货作价 30 万元出资。股东缴纳以上出资后，经永康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但上述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存在一定的瑕疵。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仅对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比例进行限制，因此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厂房和车床等实物出资作价未经评估，无法确定该部分实物出资的公允性。为解决上述实物出资的瑕疵，公司股东分别于 2003 年 3 月和 2017 年 2

月，对上述实物出资进行补正。

综上，大成律师认为，非货币出资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实物作价的公允性无法确认，存在出资瑕疵，但该出资瑕疵已得到有效补正，不会影响公司资本的充足性。

基于前述表述，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非货币出资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实物作价的公允性无法确认，存在出资瑕疵，但该出资瑕疵已得到有效补正，不会影响公司资本的充足性。

(3) 2003年3月，王鑫淼以现金置换原以厂房出资的52.00万元；2017年2月，股东王鑫淼以现金6.00万元、程英姿60.00万元补正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请公司补充说明置换或补正出资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置换或补正出资的有效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设立时的工商资料，验资报告，股东的打款凭证。

经核查，鑫鑫有限设立时，王鑫淼以厂房作价52万元、以机器设备作价6万元、以流动资金（银行存款）出资10万元，合计出资68万元；王理云以机器设备（车床等）出资30万元；王文学以存货出资30万元。鑫鑫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万元。

上述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且厂房并未及时过户给公司，出资存在瑕疵。为弥补上述瑕疵，2003年3月12日，经鑫鑫有限股东会同意，王鑫淼以现金52万元补正原以房产的出资。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对本次现金补正出资的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03 年 3 月 27 日出具《变更出资方式审核报告》（永天会核字（2003）第 168 号），确认王鑫淼于 2003 年 3 月 27 日已将股权款 52 万元投入公司账户，原以房屋出资改为现金出资。

2003 年 3 月 12 日，鑫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王理云将持有鑫鑫有限 23.4% 的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程英姿；王文学将持有鑫鑫有限 23.4% 的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程英姿。即程英姿受让了上述 60 万元的实物出资。至此，公司尚有 66 万元实物出资，该实物出资均未评估，存在瑕疵，为弥补该瑕疵，2017 年 2 月 28 日，经鑫鑫有限股东会同意，股东王鑫淼、程英姿按当时的出资比例对上述实物出资进行补正，分别为王鑫淼补正 6 万，程英姿补正 60 万。2 名股东已分别按上述金额将出资补足款缴入鑫鑫有限的账户。

综上，大成律师认为，鑫鑫家居历史上的出资问题已经得到有效补正，上述补正有效、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资本的充足性。鑫鑫家居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其本次挂牌构成障碍。

基于前述表述，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鑫鑫家居历史上的出资问题已经得到有效补正，上述补正有效、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资本的充足性。鑫鑫家居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其本次挂牌构成障碍。

8、请公司补充说明王鑫淼、程英姿实物出资的内容及其价值，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补正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规范，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王鑫淼、程英姿实物出资的内容及其价值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28.00 万元。其中，王鑫淼以固定资产 1,980.00 平方米厂房作价 52.00 万元、机器设备作价 6.00 万元、货币资金 10.00 万元，共出资 6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3.12%；王理云以机器设备作价出资 30.00 万元；王文学以存货出资 30.00 万元。根据永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标的	作价
王鑫淼	1980 平方米的厂房	52 万元
	电力设备	6 万元
	流动资金	10 万元
王理云	车床、铣床、铸机等	30 万元
王文学	存货	30 万元

2003 年 3 月 12 日，鑫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王理云将持有鑫鑫有限 23.4% 的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程英姿；王文学将持有鑫鑫有限 23.4% 的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程英姿。即程英姿受让了上述 60 万元的实物出资。

所以，王鑫淼、程英姿实物出资的内容及其价值具体如下：

出资人	出资标的	作价
王鑫淼	1980 平方米的厂房	52 万元
	电力设备	6 万元
程英姿	车床、铣床、铸机等	30 万元
	存货	30 万元

(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补正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规范，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工商资料，获取补正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的资料。

经核查，王鑫淼、程英姿实物出资的内容及其价值如下：

股东名称	实物内容	实物价值（万元）	弥补方式
王鑫淼	1980 平方米的厂房	52.00	补正
	电力设备	6.00	补正
程英姿	车床、铣床、铸机等	30.00	补正
	存货	30.00	补正
合计		118.00	-

1994 年公司设立时，股东以厂房出资，由于会计做账不规范，上述厂房未进行入账处理，上述房产出资存在一定的瑕疵。2003 年 3 月 12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王鑫淼以现金补正原以厂房出资的 52.00 万元，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会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实收资本，补正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其会计处理规范。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王鑫淼以现金 6.00 万元、程英姿 60.00 万元补正公司设立时的实物（机器和存货）的出资。公司设立之初，设立时的实物出资会计处理为借记固定资产、存货，贷记实收资本。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补正出资的会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贷记资本公积，补正公司设立时的实物的出资。其会计处理规范。

**综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认为，公司补正设立时的实物出资相关的会计处理规范。**

**基于前述表述，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补正设立时的实物出资相关的会计处理规范。**

9、关于收入确认。请公司：（1）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2）请公司补充披露线上销售情况、金额及其占比、收入确认方式及时间点、是否存在七天无理由退货的情形。请主办券商

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之“1、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 “①内销

公司内销分为直销和经销，其中经销为买断式销售模式，其收入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与直销模式相同，即公司内销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按照销售订单，根据客户需求发货至指定地点，取得对方验收的相关资料；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确认时点：根据客户需求发货至指定地点，取得对方验收的相关资料后确认收入。”

(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之“1、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 按销售渠道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地区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销(含ODM/OEM)	13,568,078.03	97.79	72,295,657.70	99.17	65,151,427.15	89.56
其中: 线上销售	8,392.65	0.06	515,224.40	0.71	310,819.35	0.47
经销	306,002.45	2.21	607,571.29	0.83	952,185.23	10.44
合计	13,874,080.48	100.00	72,903,228.99	100.00	66,103,612.38	100.00

公司线上销售占比较少，其收入确认方式为按照线上销售订单，根据客户需求发货至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网上确认收货的相关资料；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公司线上销售产品存在七天无理由退货的情形，因此，公司收入确认时间点为根据客户需求发货至指定地点，客户确认收货或者七天无理由退货期满后确认相应收入。

(3) 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针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以下核查程序：

A. 了解公司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结合销售合同和实际业务流程，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分析评价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合法合规性；在此基础上，根据了解的业务流程，对销售业务进行内控穿行测试；

B. 为了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表，抽查相应的经销合同、发票等销售凭证，同时对重大交易增加发函和替代性检查程序；

C. 根据仓库发货记录、客户签收记录，对比销售明细账，并结合期初期末从明细账到发货记录和客户签收记录、从发货记录和客户签收记录到明细账等两个方向进行截止性测试，以确认收入是真实、完整；

D. 抽样检查经销业务记录，包括：客户、销售产品的数量和金额、所属期间等信息与销售合同收货及付款等条款约定、销售发票、发货记录、客户签收记录和结算确认单等资料核对；

D. 抽样检查经销业务记录，包括：客户、销售产品的数量和金额、所属期间等信息与销售合同收货及付款等条款约定、销售发票、发货记录、客户签收记录和结算确认单等资料核对，核查经销商的产品退货情况；

E. 结合存货监盘等审计程序，核查库存商品贷方发生额与商品销售成本的勾稽关系，以确认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导致的虚假盘盈现象。

**综上，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其收入具有真实性。**

10、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大。请公司：（1）补充披露境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口境外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类型情况及境外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等；（2）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外销、内销毛利率差异的原因；（3）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将销售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汇率波动以及我国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作为风险因素披露；（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1）就境外收入的真实性、收入

确认的合规性、核算的规范性发表意见；(2) 补充核查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汇率变动以及我国外贸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补充披露境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口境外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类型情况及境外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等；

回复：

①外销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商业模式”之“(四) 销售模式”之“2、国外销售”中披露如下：

“国外销售活动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和离岸价格（FOB）的结算方式。国外客户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并支付 30%的预付款，外贸部业务人员通过 ERP 系统将订单逐级审批，形成生产任务单后由生管部安排生产。公司一般在国外客户工作人员验货确认后安排发货，并在客户提货时收取剩余货款，或根据客户具体情况会给予一定信用期，产品销售后由外贸部负责售后服务工作。公司目前已与国际品牌 BIALETTI（中文品牌：比乐帝）、EPOCA（中文品牌：兰奇里奥）等国际企业达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之“2、主营业

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3)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外销收入按地区分类统计如下：

地区	2017年1-3月			
	销售金额(元)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亚洲	4,959,525.32	39.87	FOB	电汇
北美洲	4,037,777.58	32.46	FOB	电汇
欧洲	3,067,516.79	24.66	FOB/CIF	电汇
东南亚	374,421.15	3.01	FOB	电汇
合计	12,439,240.84	100.00	-	-
地区	2016年度			
	销售金额(元)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亚洲	23,942,444.62	37.24	FOB/CIF	电汇
北美洲	20,194,204.76	31.41	FOB	电汇
欧洲	16,979,590.83	26.41	FOB/CIF	电汇
东南亚	3,176,038.57	4.94	FOB	电汇
合计	64,292,278.78	100.00	-	-
地区	2015年度			
	销售金额(元)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亚洲	21,188,366.03	37.41	FOB/CIF	电汇
北美洲	19,664,797.33	34.72	FOB	电汇
欧洲	13,870,705.26	24.49	FOB/CIF	电汇
东南亚	1,914,372.55	3.38	FOB	电汇
合计	56,638,241.17	100.00	-	-

...”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中披露如下：

##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7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IALETTI INDUSTRIE S. P. A.	3,355,310.80	23.84
MALINA"COMPANY LIMITED	1,414,805.76	10.05
"LIFE"LLC	780,087.07	5.54
GIBSON OVERSEAS, INC	643,243.99	4.57
EUROPASONIC (UK) LTD	536,700.04	3.82
合计	6,730,147.66	47.82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IALETTI INDUSTRIE S. P. A	6,678,344.90	9.07
GIBSON OVERSEAS, INC	5,550,106.31	7.54
EPOCA International, Inc	5,192,164.25	7.05
TALLER LTD	3,772,807.82	5.12
南京惠悦信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3,316,735.87	4.50
合计	24,510,159.15	33.28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GIBSON OVERSEAS, INC	8,062,024.90	12.11
BIALETTI INDUSTRIE S. P. A.	6,166,053.79	9.26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5,255,268.92	7.89
EPOCA International, Inc	3,648,157.31	5.48
The Source(Far East)Co.,Ltd.	2,312,964.41	3.47
合计	25,444,469.33	38.21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8.21%、33.28% 和 47.82%，客户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对主要客户较为依赖的经营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3、主要海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	国家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BIALETTI INDUSTRIE S. P. A.	意大利	意大利厨房用品著名品牌商，产品涉及锅具、咖啡壶等。	OEM/ODM	否
MALINA"COMPANY LIMITED	俄罗斯	俄罗斯厨房用品品牌客户，产品涉及锅具、咖啡壶、刀叉等	OEM/ODM	否
"LIFE"LLC	俄罗斯	俄罗斯厨房用品品牌客户，产品涉及锅具、咖啡壶、开瓶器等	OEM/ODM	否
GIBSON OVERSEAS, INC	美国	美国著名厨房用品品牌，基本上涵盖所有的厨房用品系列，包含陶瓷制品、锅、保温杯等。	OEM/ODM	否
EUROPASONIC (UK) LTD	英国	英国进口商，与英国多个著名品牌合作	OEM/ODM	否
EPOCA International, Inc	美国	美国著名厨房用品品牌客户，公司从中国进口不同类目厨房用品，包括锅、保温杯、开瓶器等产品。	OEM/ODM	否
TALLER LTD	俄罗斯	俄罗斯厨房用品品牌客户，产品涉及锅具、咖啡壶、保温杯等。	OEM/ODM	否
The Source(Far East)Co.,Ltd.	香港	香港外贸公司	OEM/ODM	否

### 4、主要海外客户合作情况：

客户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销售方式 (FOB/CIF)
BIALETTI INDUSTRIE S. P. A.	展会	销售人员通过展会开发国外客户	CIF
MALINA"COMPANY LIMITED	展会	销售人员通过展会开发国外客户	FOB
"LIFE"LLC	展会	销售人员通过展会开发国外客户	FOB
GIBSON OVERSEAS, INC	展会	销售人员通过展会开发国外客户	FOB

EUROPASONIC (UK) LTD	展会	销售人员通过展会开发国外客户	FOB
EPOCA International, Inc	展会	销售人员通过展会开发国外客户	FOB
TALLER LTD	展会	销售人员通过展会开发国外客户	FOB
The Source(Far East)Co.,Ltd.	展会	销售人员通过展会开发国外客户	FOB

”

### ③ 销售产品类型情况及境外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之“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日用玻璃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标准如下：

#### ②外销收入

公司外销定价以 FOB 结算为主，将货物运至相应的港口报关并由运输公司承运后相关的风险即转移，故外销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且货物实际放行取得装船单，开具出口专用发票；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不存在经销的情况。**

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取得货物提单时确认收入。”

(2) 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外销、内销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4）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销售渠道分类	2017年1-3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外销	12,439,240.84	8,015,948.57	35.56
内销	1,434,839.64	863,397.90	39.83
合计	13,874,080.48	8,879,346.47	36.00
销售渠道分类	2016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外销	64,292,278.78	45,326,504.74	29.50
内销	8,610,950.21	5,926,439.72	31.18
合计	72,903,228.99	51,252,944.46	29.70
销售渠道分类	2015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外销	56,638,241.17	43,339,886.68	23.48
内销	9,465,371.21	6,645,694.97	29.79
合计	66,103,612.38	49,985,581.65	24.38

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内销毛利率分别为29.79%、31.18%、39.83%，外销的毛利率分别为23.48%、29.50%、35.56%。报告期内，内销和外销毛利率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如下：

①扣除2017年1-3月春节因素及年化差异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公司进一步加强与现有客户合作，并积极拓展新客户，新客户的拓展为公司带来了营业收入的增长，综合促使公司2016年度海外销量稳步提升；

②公司主要收入来自外销收入，款项主要以美元结算，2015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波动上升态势，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平均汇率分别约为6.23、6.64、6.89，为公司带来利好；

③公司自2016年以来严格把控生产成本，借助ERP系统，合理

控制采购成本，有效提升了公司资金运用和生产效率。收入的稳定增长和生产成本的有效管控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的原因系外销部分主要采取贴牌（ODM/OEM）的销售模式，公司为更好巩固原有市场、开发新市场，针对不同区域实行差异化定价，出口产品售价较国内销售产品价格低。”

针对公司毛利率的分析，主办券商对毛利率主要影响因素收入和成本核算方法进行复核，获取不限于函证、调阅工商资料、比对历年客户清单、公开信息搜索、检查文件等，获取了询证函回函、工商资料、客户清单、销售合同、发货单、报关单、提单、结算发票、银行单据、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情况、分析性复核、截止性测试等证据，核查公司收入确认，产品成本结转方法等。

经核查，中兴会计师认为，公司内外销毛利差异系针对不同市场，公司的价格定位不同所致。

基于前述表述，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内外销毛利差异系针对不同市场，公司的价格定位不同所致。

(3)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将销售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汇率波动以及我国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作为风险因素披露；

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汇率波动风险”、“七、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和“九、出口地区的

政策、经济环境变动风险”进行了披露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三、汇率波动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68%、88.19%和89.66%，境外销售的占比较大。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人民币兑外币的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定价，进而影响到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导致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的波动，存在因汇率变动而导致经营业绩出现下降的风险。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60.10万元、-56.75万元和7.54万元（“-”号表示收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41.84%、-18.52%和18.82%，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基本保持升值趋势，且公司通过调整出口产品价格等方式已适量规避汇率风险，但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仍具有不确定性，仍有可能使公司存在因汇率变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 七、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4,603,110.97元、2,867,499.07元和294,570.65元。本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利润总额分别为1,587,082.32元、3,466,456.58元和433,101.17元，各期出口退税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290.04%、82.72%和68.01%。公司主要产品享受13%的出口

退税优惠政策。出口退税通过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计入营业成本来影响公司利润。如果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出口退税率下调，将降低产品毛利额和毛利率，从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对公司盈利状况及现金流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 **九、出口地区的政策、经济环境变动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海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5.68%、88.19%和89.66%，外销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公司外销产品的主要地区为亚洲、北美洲和欧洲等地区。上述地区的经济状况、对外贸易政策、美元汇率的波动及我国对外贸易政策的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汇率波动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三、汇率波动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68%、88.19%和89.66%，境外销售的占比较大。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人民币兑外币的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定价，进而影响到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导致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的波动，存在因汇率变动而导致经营业绩出现下降的风险。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60.10万元、-56.75万元和7.54万元（“-”号表示收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41.84%、-18.52%和18.82%，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基本保持升值趋势，且公司通过调整出口产品价格等方式已适量规避汇率风险，但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仍具有不确定性，仍有可能使公司存在因汇率变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1）就境外收入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核算的规范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的外销收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国外客户的官方网站信息，了解国外客户的经营范围，企业基本情况介绍等信息；通过对主要海外客户的访谈或者问卷调查，调查公司与海外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②将海外销售明细与出口报关单、发货单、提单、境外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单据进行核对，并获取海关出具的进出口查询数据；③抽取记账凭证、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进行核对，以确认销售收入真实性和完整性；检查外汇水单和银行进账单等单据，核实付款单位是否为公司客户；④核对公司的增值税申报表、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表，以确认账面收入与增值税申报表收入是否存在差异；⑤获取公司的成本计算过程表，复核其成本核算是否合理且保持一致；⑥获取公司的销售合同明细情况，复核其不同产品的销售价格的差异性；⑦通过问

卷邮寄的形式访谈海外主要客户；⑧访谈公司销售部外贸业务员，对出口业务进行核对。⑨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几日的收入凭证、发货单、提单、报关单等相关单据，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相关凭证，与收入凭证、发货单、提单、报关单等相关单据核对，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经核查，未发现海外销售存在异常，外销收入真实，收入确认合理，会计核算合规。

综上，中兴财会计师认为，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外销收入真实完整，收入确认及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基于前述表述，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外销收入真实完整，收入确认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2) 补充核查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汇率变动以及我国外贸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对公司外贸业务员进行访谈，网上搜寻公司主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查阅审计报告，查询我国外贸退税政策，查询报告期至今的美元对人民币的波动情况。

经核查，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

汇率变动以及我国外贸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如下：

### ①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5.68%、88.19%和89.66%，外销收入按地区分类统计如下：

地区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亚洲	4,959,525.32	39.87	23,942,444.62	37.24	21,188,366.03	37.41
北美洲	4,037,777.58	32.46	20,194,204.76	31.41	19,664,797.33	34.72
欧洲	3,067,516.79	24.66	16,979,590.83	26.41	13,870,705.26	24.49
东南亚	374,421.15	3.01	3,176,038.57	4.94	1,914,372.55	3.38
合计	12,439,240.84	100.00	64,292,278.78	100.00	56,638,241.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亚洲、北美洲和欧洲三大区域的销售占比达到外销收入的90%以上。

公司对亚洲、北美洲和欧洲地区出口产品主要为法压壶等日用玻璃制品。

现阶段国际形势平稳，不存在可预见性的重大波动。随着中国国际地位的不断提高，中国与亚洲、北美洲和欧洲地区经济合作不断深入，双方互利互助，关系和谐。同时，伴随国际化分工的逐步深入，全球各国家与地区已然形成一个密不可分的整体。公司产品销售国家及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国外客户基本稳定，公司目前正不断发展新的国外客户，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 ②国内外竞争格局

近年来，受中国巨大的消费增长潜力、丰富的原材料、低廉的劳

动力成本吸引，一些国际日用玻璃产业巨头逐渐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带动了国内同行业企业的技术进步和规模扩张。国外很多玻璃制品生产厂商将其生产基地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2008 年金融危机的爆发，使得国外日用玻璃生产厂商的经营成本进一步提高，加速了国外产业转移的步伐。这对于国内日用玻璃器皿尤其是高端产品生产企业来说无疑是一次难得的发展机遇。整体而言，国内行业市场呈现相对粗放的竞争态势，表现为很多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弱、产品的附加价值不高、缺乏核心竞争力，大多企业只能依靠价格战抢夺市场份额。行业规模分化严重，企业良莠不齐，发展缺乏长远规划、技术上缺乏创新，经营上各自为战，无法形成规模优势，不利于整体行业的健康发展。优势企业少不利于整个行业产品档次的提升。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随着全球高端日用玻璃制品需求不断增加，这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营业收入来源。公司的行业积累、技术优势亦能够保证公司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一定的优势地位。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公司，比如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公司主要从事日用玻璃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具备一定的自主设计、开发能力，拥有完整的研发团队和优秀的研发技师，在自主研发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并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2 项已注册的商标和 6 项正在申请的商标，7 项已授权专利和 21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其

中，7项已授权专利包括：5项实用新型专利和2项外观设计专利。此外，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经过多年的行业积淀，公司的市场拓展工作卓见成效，已与比乐帝等大型公司建立起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得到用户的高度认可。

### ③汇率波动的影响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68%、88.19%和89.66%，境外销售的占比较大。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人民币兑外币的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定价，进而影响到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导致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的波动，存在因汇率变动而导致经营业绩出现下降的风险。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60.10万元、-56.75万元和7.54万元（“-”号表示收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41.84%、-18.52%和18.82%，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基本保持升值趋势，且公司通过调整出口产品价格等方式已适量规避汇率风险，但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仍具有不确定性，仍有可能使公司存在因汇率变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④我国外贸退税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项、第二十五条及相关出口政策，根据公司出口商品的分类，公司产品享受13%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4,603,110.97 元、2,867,499.07 元和 294,570.65 元。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利润总额分别为 1,587,082.32 元、3,466,456.58 元和 433,101.17 元，各期出口退税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90.04%、82.72%和 68.01%。公司主要产品享受 13%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出口退税通过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计入营业成本来影响公司利润。如果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出口退税税率下调，将降低产品毛利额和毛利率，从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对公司盈利状况及现金流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主要出口地区政治经济形势稳定，公司国外客户基本稳定，公司目前正不断发展新的国外客户，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依托长期在日用玻璃制品领域的行业积累，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产品在国内同行业竞争中具有一定的优势；受国内外经济变化影响，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仍具有不确定性，仍有可能使公司存在因汇率变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11、研发费用金额较大。请公司结合研发计划、研发项目等补充披露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分析研发费用波动的主要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之“3、主

要费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根据产品更新换代需求、市场与客户的反馈信息、新产品高技术标准的要求等分别进行多个研究开发项目，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计划以及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2015年度研发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计划或实际终止时间	研发费用	研发情况
1	带虹吸及盖子自锁功能的咖啡壶	2015.01.02	2015.11.30	330,998.55	企业自主研发
2	具有通透性放水式内胆茶壶	2015.01.02	2015.06.30	289,289.19	企业自主研发
3	按压式玻璃密封罐	2015.01.02	2015.12.30	473,438.35	企业自主研发
4	玻璃摩卡一体式咖啡壶	2015.01.02	2015.11.30	429,336.75	企业自主研发
5	带茶包无塑料材料环保控水杯	2015.01.02	2015.12.30	688,739.09	企业自主研发
	合计			2,211,801.93	

**2016年度研发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计划或实际终止时间	研发费用	研发情况
1	安全通透旋转式水壶	2016.01.05	2016.12.30	954,404.52	企业自主研发
2	实用按压式保温分层杯	2016.04.05	2016.12.30	500,955.27	企业自主研发
3	健康便携式吸管运动杯	2016.03.04	2016.10.31	507,285.31	企业自主研发
4	具有自升茶包功能的茶壶	2016.01.05	2016.12.30	1,032,614.74	企业自主研发
5	高温环保虹吸式法压壶	2016.01.05	2016.12.30	810,647.11	企业自主研发
	合计			3,805,906.95	

**2017年1-3月研发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计划或实际终止时间	研发费用	研发情况
1	顶部测温奶瓶	2017.01.06	2017.12.31	312,616.25	企业自主

					研发
2	可视摩卡壶	2017.01.12	2017.12.30	324,638.71	企业自主研发
3	多功能煮茶壶	2017.01.12	2017.12.30	297,044.81	企业自主研发
	合计			934,299.77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211,801.93 元、3,805,906.95 元、934,299.77 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5%、5.22%、6.73%，研发费用增长较快且占比波动较大，原因分析如下：

①2016 年度研发费用较大，主要原因系为了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增强企业竞争力，公司加大了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研发立项项目较多，导致该年度研发费用支出较高；

②2017 年 1-3 月系国外圣诞节、国内元旦、春节假期等因素使得公司整体营业规模较小，导致研发费用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公司内部研发活动属于研究阶段及不符合满足相关条件而确认无形资产的开发阶段，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

—无形资产》的规定。

同时，项目组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1) 项目组取得了公司研发政策，将研发项目的立项资料与研发费用归集的项目、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进行核对；

(2) 取得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花名册，关注研发费用中工资薪酬归集是否准确；

(3) 将研发领料单、出入库单据、存货进销存与凭证进行核对，双向抽查，关注研发领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 对研发费用凭证进行抽查，关注研发费用归集的合理性；

(5) 取得研发成果清单，与公司无形资产、专利技术等进行检查，关注研发费用资本化与费用化是否合理。

(6) 检查研发费用是否已恰当列报。

综上所述，中兴财会计师认为，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基于前述表述，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12、请公司补充说明以扣除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5,800,000 元后的净资产折股的原因，是否存在股利分配的安排，若存在，说明相关安排内容。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予以核查。

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中披露：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主要为利润分配，具体为：2017年4月1日，浙江鑫鑫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未分配利润中580.00万元定向分配至永康市佑鑫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王鑫淼、程英姿、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也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参与此次分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主要系公司股份改制，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六)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取得了股利分红的会议决议文件，审计报告等资料，查阅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经核查，2017年4月1日，浙江鑫鑫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未分配利润中580.00万元定向分配至永康市佑鑫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王鑫淼、程英姿、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也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参与此次分配。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2017年4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未分配利润中580.00万元定向分配至永康市佑鑫投资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于当日对580万股利完成了分配。

基于前述表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认为，公司扣除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5,800,000 元后的净资产折股的原因，存在股利分配的安排。上述股利分配已经过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扣除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5,800,000 元后的净资产折股的原因，存在股利分配的安排。上述股利分配已经过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要求。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未更换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

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已按上述要求进行披露。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已按上述要求修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

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已知悉。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330722009330

0802209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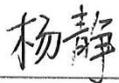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陈明

项目小组成员：

  
周怡

  
詹珀

  
杨静

  
梁梁

内核专员：

  
戴园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